



(GF-2020-0216)



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

(示范文本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和静县和静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新疆九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和静县和静镇 2025 年农作物晒场建设以工代赈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和静县和静镇 2025 年农作物晒场建设以工代赈项目。

2. 工程地点：和静县和静镇。

3. 工程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号：静发改投资【2024】26 号。

4. 资金来源：中央财政。

5. 工程内容及规模：新建混凝土晒场 15998 平方米，新建沥青路面 1054.23 米（详见招标文件）。

6. 工程承包范围：新建混凝土晒场 15998 平方米，新建沥青路面 1054.23 米，具体招标内容详见招标文件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始工作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7 日。

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7 日。



计划竣工日期： 2025 年 6 月 25 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 90 天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 合格 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（含税）为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贰佰捌拾柒万元整 （¥2870000.00 元）。

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。其中：

（1） 设计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____ / ____ （¥ ____ / ____ 元）；适用税率： ____ / ____ %，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____ / ____ （¥ ____ / ____ 元）；

（2） 设备购置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____ / ____ （¥ ____ / ____ 元）；适用税率： ____ / ____ %，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____ / ____ （¥ ____ / ____ 元）；

（3） 建筑安装工程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____ / ____ （¥ ____ / ____ 元）；适用税率： ____ / ____ %，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____ / ____ （¥ ____ / ____ 元）；

（4） 暂估价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____ （¥ ____ 元）。



(5) 暂列金额 (含税):

人民币 (大写) 贰拾万元 (¥ 200000.00 元)。

(6)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(含税):

人民币 (大写) _____ / _____ (¥ _____ / _____ 元); 适用税率: _____ / _____ %, 税金为人民币 (大写) _____ / _____ (¥ _____ / _____ 元);

(7) 人工费 (含税):

人民币 (大写) _____ (¥ _____ 元);
适用税率: 3%, 税金为人民币 (大写) _____
(¥ _____ 元),

① 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, 并一次性存入本项目的人工费;

② 提供本项目人工费的依据。

2. 合同价格形式:

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,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,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,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: _____ / _____

五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: 马可。

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（如果有）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（如果有）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件及《发包人要求》等附件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件；
- (5) 承包人建议书；
- (6) 价格清单；
- (7)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，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八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订立。

九、订立地点



本合同在甲方办公室订立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，并自签订之日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捌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贰份，
承包人执陆份。

发包人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印来军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1165282773444660XX

地址：和静镇巩哈尔村一组 279 线旁

邮政编码：841300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996-5022562

传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和静县农村信用合作社
合作联社建设路信用社

账号：845060012010103821591

承包人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李梁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91652800229470641Y

地址：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兰干
路奇乐花园 3 幢

邮政编码：841000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996-2026662

传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
有限公司库尔勒团结路支行

账号：65001700100050006807



同意)，差额只计取税金；设计变更、现场签证按施工期巴州现行工程造价计价依据计算价格，经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，作为结算的依据。

14.2 预付款

14.2.1 预付款支付

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：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决定。

预付款支付期限：承包人管理人员派驻现场并将主要施工机械运至施工现场后 7 日内拨付。

预付款扣回的方式： / 。

14.2.2 预付款担保

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： / 。

预付款担保形式： / 。

14.3 工程进度款

14.3.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

工程进度付款方式：①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 预付款；②按照形象进度付款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总价款的 80%；③审计结算后，按照审计决算价支付工程余款；④项目完工后支付项目工程款的 97%，扣留 3% 质量保证金，质保期满后付清。

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、内容、份数和时间：执行通用条款。



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和静县和静镇人名政府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新疆九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，经协商一致就和静县和静镇 2025 年农作物晒场建设以工代赈项目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。

一、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

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，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
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、主体结构工程，屋面防水工程、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、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，供热与供冷系统，电气管线、给排水管道、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，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。具体保修的内容，双方约定如下：合同通用条款。

二、质量保修期

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有关规定，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：



1. 基础设施工程、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，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；

2. 屋面防水工程、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、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/____年；

3. 装修工程为____/____年；

4. 电气管线、给排水管道、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/____年；

5. 供热与供冷系统____/____个采暖期、供冷期；

6.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、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年；

7.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：____合同通用条款____。

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三、缺陷责任期

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24__个月，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。单位/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，单位/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/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

缺陷责任期终止后，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。

四、质量保修责任



1. 属于保修范围、内容的项目，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。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，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。

2.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，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，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。

3.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，应当按照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，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，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，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，承包人实施保修。

4. 质量保修完成后，由发包人组织验收。

五、保修费用

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。

六、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：_____。

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、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，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，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。



发包人:



承包人: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 印来军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 李梁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1165282773444660XX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91652800229470641Y

地址: 和静镇巩哈尔村一组 279 线旁

地址: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兰干

邮政编码: 841300

路奇乐花园 3 幢

法定代表人:

邮政编码: 841000

委托代理人:

法定代表人:

电话: 0996-5022562

委托代理人:

传真:

电话: 0996-2026662

电子信箱:

传真:

开户银行: 和静县农村信用社会

电子信箱:

作联社建设路信用社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

账号: 845060012010103821591

有限公司库尔勒团结路支行

账号: 65001700100050006807

